

# 浙江工业大学( 教务处 )文件

浙工大教〔2014〕4号

## 关于印发浙江工业大学 本科课堂教学听课制度的通知

各学院(部):

为了保证与教学相关的负责人能深入基层、深入课堂了解教学状况,保证辅导员、班主任及时了解教风、学风,帮助广大教师改进教学方法、提高教学质量,经讨论对《浙江工业大学本科课堂教学听课制度》进行了修订。现将修订稿印发给你们,望遵照执行。

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三日

主题词: 课堂 听课 通知

抄送: 各行政单位 各学院(部)

教务处

2014年1月13日印发

# 浙江工业大学本科课堂教学听课制度

(修订)

课堂教学是本科人才培养的主阵地。为加强对本科教学工作的过程监督，及时发现、解决教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强化课程改革，全面提高课堂教育教学质量，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经研究修订本制度。

## 第一条 听课人员及次数

1. 学校领导及学校中层干部每学期至少听课 2 次；
2. 教务处及院(部)领导每学期至少听课学校设岗的课程责任教授、教学团队负责人每学期至少听课 3 次；
3. 院(部)系、研究所和教研室等教学基层单位负责人、一线教师、班主任和辅导员等每学期至少听课 2 次。

第二条 听课可以事先安排，也可随机进行。课程类型包括理论教学课和实践教学环节。校(院)两级本科教学督导组成员，根据相关督导组工作条例和工作计划开展听课工作。

第三条 为了保证听课评价的客观性，每次听课不少于一节课。

第四条 听课结束后，可根据实际情况，将意见和建议向授课教师面对面的进行反馈。

第五条 对听课结果应认真、客观地做好记录并随堂收集学生教学反馈。课后，听课人员填写《浙江工业大学听课记录表》并将纸质稿交课程所属学院(部)；电子稿发听课人所在单位，所在单位学期末汇总后统一交教务处存档。

第六条 《浙江工业大学听课记录表》作为教学质量分析、教师教学业绩考核(同行评教及专家评教部分)以及学风评估的客观依据，由课程所属部门妥善保管。除教学管理需要进行质量分析及考核评估外，不对外公开。

第七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学校原《浙江工业大学课堂教学听课制度》(浙工大发[2002]65号)同时废止。